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終止配售及供股

茲提述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配售最多不超過668,000,000股新股份及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2港元供股不少於1,671,027,784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2,170,027,784股供股股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鑑於近期金融及經濟市場之狀況及並無為有關於中國製造環保石頭紙的潛在投資項目提供資金之即時融資需求，及經慮及倘(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及包銷商各自全權認為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令致進行配售及供股為不適宜或不明智，配售代理及包銷商各自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契約以終止配售(「配售終止協議」)，以避免對本公司現有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並自配售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及(ii)本公司及包銷商訂立終止契約以終止包銷協議(「供股終止協議」)，並自供股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配售及包銷協議各方之責任已終止及終結。

董事會認為，終止配售及供股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有關終止，本公司將制定／修訂原建議透過配售及供股提供資金之業務計劃。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萬中先生、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及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